正本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　函

地址：928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五號
承辦人：施寶芬
電話：08-8323146#1559
Email：1200048@fy.org.tw

受文者：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輔醫宇護字第1111128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檢送本院「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敬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提供輔英科大護理科系最後二年之學生，每學年18萬元獎助金。

二、申請條件：前2學期學業成績80分(含)以上、實習成績80分(含)以上、操行成績80分(含)以上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經學系(科)用印後於每年4月1日至6月30日前(以郵戳為憑)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。(如附件)

訂

四、協助宣導畢業生早鳥方案：1.未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：於畢業當年6月、7月、8月報到者，3個月內通過試用期並於11月取得護理師證書者核發6000元、5000元、3600元獎助金。2.取得護理師證書者：於畢業當年3~5月、6月、7月、8月報到者，並於3個月內通過試用期者核發12,000元、10,000元、8,000、6,000元獎助金。

線

正本：輔英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元培科技大學、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、台北醫學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、長庚大學、長庚技術學院、長榮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國立台中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台北護理學院、國立台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國立台灣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義守大學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
111/11/30
1110050544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醫學院。

副本：本院護理部

院長 鄭紹宇

裝

訂

線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	文件編號	FUH-ND-PLAN-044
	文件版本	第 2 版
護理學生獎學金實施辦法	製作日期	111 年 04 月 17 日
	修訂日期	111 年 11 月 17 日

1. 目的
為招募優秀護理畢業生服務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(以下簡稱本院)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招募對象
全台護理學校之護理科系學生以畢業前二年為申請對象(不含在職專班)，即四技/大學之三、四年級學生、二技之一、二年級學生、五專為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3. 申請資格
檢附前 2 學期成績證明正本，下列條件皆須具備：
4.1、操行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4.2、學業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4.3、實習成績平均達 80 分以上。
4.4、由學校老師推薦人選。
4. 獎學金金額
每名學生每學年補助獎學金計新臺幣 18 萬元，每名學生最多補助 36 萬元(兩年)。
5. 獎助名額
每學年 20 名。
6. 申請方法
申請人填妥申請表，經學系(科)用印後於每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前(以郵戳為憑)向本院護理部提出申請。
7. 審定及撥款方式
申請表經本院審核通過後，即通知申請學生依 8.1 檢附相關資料辦理請款作業；完成請款流程，本院即於當年 7 月 31 日前撥款至提供之銀行帳戶(依所得稅法規定申報所得)。
8. 獲本院獎學金補助之學生義務與責任
8.1 通知獲得獎學金之日起 10 日內需填寫「家長同意書」、「獎學金服務合約書」(一式兩份)，並辦理請款相關程序，未於期限內完成請款程序者，視同自動棄權，辦理單位通知候補者遞補，不得異議，惟棄權者次年仍具申請資格。
8.2 已請領獎學金者，需於畢業後 1 個月內至本院辦理報到作業，依本院臨床需求分發單位，另自報到日起簽訂 2 年或 4 年留任合約(領取 1 學年獎學金需簽約 2 年，領取 2 學年獎學金需簽約 4 年)，履行服務期間不得與其他服務合約並行。
8.3 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至本院辦理報到者(如參加考試、服兵役等)，應於報到期限前向本院提出說明，並申請延期服務作業，須於畢業 2 年內履約。
8.4 到職服務未滿履約期限自請離職者，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，本院將按在職比例追繳所領取之獎學金(無息返還)。
8.5 任職期間尚未取得護理師證照者，以實習護士職務聘任支薪；當年 10 月 30 日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，應辦理離職，本院將按在職比例追繳所領取之獎學金(無息返還)。
8.6 本院保有未履行義務及賠償者之法律追訴權。
9. 本辦法自公布日起生效實施，未盡事宜得視需要修訂之。

附件 1. 獎學金申請書
附件 2. 家長同意書
附件 3. 獎學金服務合約書

修訂者	督導 111.11.23 陳沛綺 11:45	審查者或單位主管	主任 111.11.23 施寶芬 11:50	核准者	院長鄭紹宇

附件一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

獎學金申請書

姓名			照片
身份證字號			
聯絡電話	電話：( ) 手機：		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	
性別	□男 □女		
戶籍地址 (郵遞區號)	( )		
聯絡地址 (郵遞區號)	( )		
就讀學校		電子信箱：	
學制	□五專□二技□四技□大學	年級：	
申請獎學金年度	學年度		
檢附申請人資料	□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□個人金融機構封面影本(匯款用) □家長同意書 □在學證明 □歷年成績表(前2學期成績證明正本) □獎學金服務合約書（乙式貳份）		

核定				
護理部	人力資源發展室	主任秘書	副院長	院長
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 年 月 日

學校護理科系所主任簽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件二

家長同意書

本人　　為　　之□父 □母□法定監護人，

茲同意　　領取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提供之獎學金計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，並履行畢業後1個月內至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服務2年之承諾。屆時若未履行應服務期限，同意按比率一次繳回已領之獎學金。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戶籍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三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

獎學金服務合約書

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 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契約書人_____ (以下簡稱乙方)茲為甲方提供乙方獎學金事宜，雙方秉持誠信原則，同意遵守下列條款：

1. 獎助金額：獎助新臺幣壹拾捌萬元整，一次給付。
2. 履約年限：領取一個學年補助之獎學金需履約至甲方服務2年，履行加簽服務期間不得與其他合約並行或重疊。畢業後，依實際到職日轉換本院留任合約。
3. 乙方至甲方服務期間，應遵守甲方醫院管理及工作規則之規定。
4. 乙方接受獎助期間，如中途休學、延遲畢業、遭受退學處分或因其他因素，以致無法履行義務或約定時，應於事實發生日一個月內，一次追繳所領取之全數獎學金予甲方。
5. 乙方畢業後1個月內至甲方辦理報到，惟若因服兵役，應於兵單通知後一週內或報到期限前主動告知甲方，經甲方同意後辦理申請延期服務，並於退伍後三週內至甲方辦理報到；甲方如有特殊考量，得要求乙方參加當年度(畢業年度)八月之護理師執照考試後始至甲方辦理報到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延後報到或不辦理報到，否則視同違約。
6. 乙方於報到任職後，另自報到日起簽訂2年留任合約，因故無法履行本契約，須按比例繳回甲方已提供之全額獎學金。
7. 乙方報到時尚未取得護理師執照，即以實習護士職務聘任，當年10月30日仍未考取護理師證照，需辦理離職，並就尚未履行服務之期間，依比率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。
8. 甲方提供乙方之獎學金，乙方應覓妥連帶保證人乙名，保證乙方如有違約，連帶保證人願負擔一切連帶責任，並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9. 乙方與甲方若另有其他聘約或協議所負之義務仍須依約定履行，否則應依原合約給付賠償。
10. 如本合約爭議至涉訟，得依「勞動事件法」第7條以雙方合意選定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。

甲方：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
院長：鄭　紹　宇
住址、電話：屏東縣東港鎮中山路五號　(08) 8323146

乙方(姓名、身份證號)：　　(簽章)
住址、電話：　　(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

連帶保證人(姓名、身份證號)：　　(簽章)
住址、電話：　　(身份證正反面影本)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